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982384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vo71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地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184110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尧胤	20230503532000000057	BH069521	沈尧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尧胤	全部	BH069521	沈尧胤



编号 320483666202011240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3AJYF9D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沈俊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沈尧胤

证件号码: 320282 241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3AJYF9D

查询时间：202401-2024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沈尧胤	320282 2410	202404 - 202409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0491-89-01-381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	联系方式	139****15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3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57.629 秒, 31 度 44 分 56.7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2]320 号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109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规划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p> <p>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遥观镇优先发展冶金、轻纺、机械、化工、建材等行业。遥观镇第二产业布局如下：引导镇域工业向镇区外围的四大工业集中区集中集聚发展，分别为绿色电机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中天钢铁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生产的PVC地板属于复合型新材料相关产业，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p>

发[2020]1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本项目东北侧3.4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定位为：以新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生产的PVC地板为复合型新材料相关产业，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号）对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p>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 35.61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p> <p>①绿色机电产业园 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7.40 平方公里。</p> <p>②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 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 18.2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318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p>	相符
产业定位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等为代表的绿色电机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遥观镇工业园包含的 2 个小园区细化的产业定位如下。</p> <p>绿色机电产业园：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p> <p>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以新</p>	<p>本项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p>	相符

		材料为特色，培育孵化液态金属、3D打印材料、气凝胶等前沿材料；加快发展碳纤维复合材料、新型轻合金（镁、铝）等高端材料，做大做强玻纤复合材料、特种焊接材料等优势材料；积极探索改性塑料、光刻胶、形状记忆合金、新型铝材料等复合型新材料及其他相关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 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本项目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318 号，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范围。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从事 PVC 地板制造，不属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从事 PVC 地板制造，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	相符

	<p>的项目。</p> <p>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别。</p>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相符

表1-3 与遥观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p>规划实施后，园区内现状居住用将被整合，部分将迁移至遥观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工业区与遥观镇区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机电产业园内工业区与遥观镇区之间应当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内部塘桥片区生活区也应当相应与工业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同时建议在312国道、232省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出租方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纳范围内，废水达标接入市政管网排放。</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p>	<p>本项目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相符
环境	<p>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p>	<p>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涉及有毒</p>	相符

<p>风险 防 控</p>	<p>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事故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有害物质，不涉及危险品，厂区内已设置风险防控设施。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p>	<p>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8.50km<sup>2</sup>，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新材料产业园，且不新增用地。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p>	<p>相符</p>						
<p>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p>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114.42吨/年、烟(粉)尘1078.16吨/年、氮氧化物419.8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99.16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污外环境量)：COD 664.02吨/年、氨氮53.12吨/年、总氮159.36吨/年、总磷6.64吨/年。</p>	<p>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p>	<p>相符</p>						
<p>③本项目从事PVC地板，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8)，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④本项目从事PVC地板制造，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达到环保准入、投入强度、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p> <p>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中的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产品为 PVC 地板，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是
	目前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320491-89-01-381216，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相符。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相符。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工业，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重点管控单元“新材料产业园”对照，相符性判断情况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否相符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经开区	新材料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是

**③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评[2016]150号文)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区域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30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1）和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项目东北侧3.4km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和日平均相应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臭氧年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PM<sub>2.5</sub>和O<sub>3</sub>6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1°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2°加强工业污染治理；3°推进车船污染防治；4°推进面源污染治理；5°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

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0.05mg/L，同比下降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0.074mg/L，同比下降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3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区域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管理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情况表**

要求	符合性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318 号，根据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10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b>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b>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

<b>知》（常政发[2022]73号）</b>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断）3.6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b>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b>太湖流域管理条例</b>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条	<p>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b>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b>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b>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b>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

	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 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从事PVC地板生产，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b> <b>（苏环办[2019]36号）</b> <b>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先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p>

<p>三《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遥观镇范围内平衡。</p>
<p>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相符。</p>
<p>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p>
<p>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号)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p>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符。</p>
<p><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b> (苏环办[2020]225号)</p>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b>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b>		
第三十九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本项目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p> <p>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p> <p>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p> <p>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p> <p>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b>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b>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p>	<p>本项目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p>

	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b>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b>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b>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b> <b>（环大气[2019]53号）</b></p>			
<p>第二十一条</p> <p>三、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p>	<p>本项目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剩余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UV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p>

	<p>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集气罩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p>	<p>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p>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sub>3</sub>、PM<sub>2.5</sub>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b>《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b>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p>……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200μ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p>	本项目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

	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
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剩余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80%。	UV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
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施。	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VOCs出事排放速率小于2kg/h，处理效率≥8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b>《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b>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围，本项目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剩余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p>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UV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 align="center"><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b></p>		
<p>强化环评审批</p>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5.31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p>
<p>推进减排降碳</p>	<p>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为5.31km,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p>
<p align="center"><b>《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b></p>		
<p>报备范围调整</p>	<p>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  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经开区大气质量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p>

			线距离约为 5.31km，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风险”类别项目。
<b>《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b>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b>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b>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与文件要求相符。
<b>《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b>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倒角漆、UV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应标准，压敏热熔胶、AB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b>《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b>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	本项目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

	<p>监管 联动机制</p>	<p>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          剩余5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UV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          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          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          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与《常州经开区地板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的对照分析</p>			
<p>一、规范和完善手续</p>		<p>严格执行环保审批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按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相符。</p>
<p>二、提升行业自动化水平</p>		<p>涉及投料、混料等工段，要求采用自动化设备。督促石塑企业进行技改，全面推进自动化投料混料，提升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效率，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p>

三、推进清 洁原料替 代	针对使用油性漆的石塑地板制造企业，推广水性漆源头替代工作，从根本上减少石塑地板UV涂漆等工艺VOCs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UV涂料为高固分涂料，挥发性较低，相符。
四、规范废 气收集处 理	1.分切、压贴/覆膜、背胶/滚涂、开槽、UV涂漆等工段，均需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要求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UV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6#）排放，相符。
	2.涉VOCs物料的存储、输送、投料、卸料、生产及产品包装等单元需加强密闭管理，杜绝涂漆车间油桶敞开、车间门窗敞开等无组织排放问题。	本项目各VOCs物料均储存与密闭的包装桶中，相符。
	3.废气排气筒应设立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流程图及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废气监测需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4.企业应确保废气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定期检修维护。企业应管理好设施运行台账，定期记录启停、运行周期及更换记录。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活性炭入户核查，重点解决在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中存在的设计不规范、以次充好、填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等实际问题，运行维护好处理装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5.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逐步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VOCs浓度在线监测设备。VOCs排放量大于1吨的企业安装收集系统风机运行监控设备，实时判断生产装备与治污设施是否同步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需安装VOCs浓度在线检测设备的废气处理设施。
	6.对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和实际情况，推广VOCs治理设施“绿链”试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五、规范生	1.有污水接管条件的企业一律接管；无污水接管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活污水收集处理	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签订污水托运协议,定期托运处置。	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6,相符
	2.厂内雨污分流到位,雨污管网图绘制上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3.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相符。
	4.污水排放口(或污水接管口)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并设置标注单位名称、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内容的标志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1.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2.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特性分类收集、贮存,设置各类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要硬化处理,有防风、防水、防腐、防渗措施,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七、加强安全应急管理	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评估,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八、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人、环境管理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2.企业应将污染物的治理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企业基本信息、产品工艺原料信息特征污染物种类信息、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等信息档案。污染治理设施应明确年度运行情况、排放浓度等,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更换台账,保留采购发票复印件,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3.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4.注重厂容厂貌,厂区环境整洁,落实清扫制度,物料分类堆放,安全通道畅通,生产管理有序。	
九、安全通用重点检查事项	1.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企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p>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风险档案；拒不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p> <p>3.常安码运行：开展四类风险辨识；从工程技术、管理手段、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多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在风险岗位张贴风险告知卡，较大以上风险告知卡尺寸、材质符合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扫码自查。</p> <p>4.可视化管理：设置厂区安全宣传栏；规范张贴安全警示标识；规范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规范张贴操作规程。</p> <p>5.企业外用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p>	
<p>十、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事项</p>	<p>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p> <p>2.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p> <p>3.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p> <p>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p> <p>6.按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p>
<p>十一、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重点检查事项</p>	<p>1.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p> <p>2.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3.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p> <p>4.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有限空间，相符。</p>

十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建册。</li> <li>2.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及备案。</li> <li>3.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储存场所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li> <li>4.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牌和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li> <li>5.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存放。</li> <li>6.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li> </ol>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相符。
十三、环保设施使用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开展环保设施使用安全专项培训教育。</li> <li>2.对已经建成运营的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li> <li>3.进行涉及环保设施的吊装、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进行安全交底，落实作业审批，实施现场安全监护，按规定配齐应急处置装备。</li> <li>4.依法对环保设施的运营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签订安全协议或未严格履行约定的安全生产职责。</li> <li>5.严格督促环保设施运营单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工，使用劳务派遣工存在超用工比例或超用工范围。</li> </ol>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十四、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消防日常管理机制，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高员工自防自救能力；</li> <li>2.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确保防火灭火功能正常；</li> <li>3.人员密集场所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li> <li>4.按照《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不得违规设置人员住宿；</li> <li>5.电动车不得违规停放、违规充电；</li> <li>6.不得违章动火及违反操作规程；</li> <li>7.电器线路不得私拉乱接；</li> <li>8.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防火救火能力和应急逃生能力。</li> </ol>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执行。
<p>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并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环境现状检测表明该项目的建设将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9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销售，未进行生产，利用自有厂房，并对厂房做适应性装修改造，新购置挤出线、开槽线、UV线、变压器（1600KV）等设备97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建成PVC地板7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2年9月28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2]320号），详见附件2。</p> <p><b>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b></p> <p>项目名称：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VC地板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1500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投资总额2.6%；</p> <p>工作时间：300d，两班制生产，每班12h，年生产7200h。</p> <p>人员配置：本项目所需员工60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其中涉粉工段人数仅为10人。</p> <p>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PVC地板7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p> <p><b>3、项目周边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318号，项目四周现状多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东侧为常州卓优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康兴电机配件有限公司；西侧S232省道；隔路为常州市威月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正恩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1。</p>
------	--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194m 的孙塘村；距离本项目厂界东南侧 202m 的宣家村。项目周围状况详见附图 2。

#### 4、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PVC 地板	定制生产	700 万平方米/年	7200h

#### 5、主体工程

表 2-2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结构	备注
1	挤出车间	1890	1890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配料、混料、挤出、覆膜、裁切工段
2	UV 车间	1260	1260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 UV 滚涂工段
3	冷压车间	2256	2256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冷压、包覆工段
4	开槽车间	2142	2142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开槽、油漆倒角、贴膜工段
5	打包车间	816	816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打包工段
6	粉碎车间	1080	1080	1F	10	钢筋混凝土	主要进行粉碎、磨粉工段

#### 6、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56m <sup>2</sup>	位于打包车间南侧	
	成品仓库	960m <sup>2</sup>	位于打包车间北侧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气系统	天然气	0.5 万立方米/年 用于冷压工段	
		空压机	2m <sup>3</sup> /min×5 台 /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	864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生活用水	1800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40m <sup>3</sup> /a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环保工程	废气	袋式除尘器	2 套 用于处理配料、混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4 套 用于处理开槽工段产生的粉尘	

程			2套	用于处理粉碎、磨粉工段产生的粉尘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套	用于处理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1套	用于处理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用于处理UV滚涂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1套	用于处理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用于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5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西北角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原料仓库西北角	
依托工程	<p>1、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厂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2、本项目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现有绿化、供水管网、供电线路。</p> <p>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依托工程皆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建工程,不依托厂区内另一企业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辅、环保工程,对外环境不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依托工程是可行的。</p> <p>7、主要原辅材料使用</p>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PVC 树脂粉	25kg/袋, 聚氯乙烯	3500t	袋装	100t	国内汽车
碳酸钙粉	1t//袋, 碳酸钙	10000t	袋装	200t	国内汽车
PVC 彩膜	1000m/卷, 聚氯乙烯	80t	卷装	8t	国内汽车
EVA 膜	1000m/卷,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t	卷装	2t	国内汽车
UV 涂料	25kg/桶, 聚酯丙烯酸酯齐聚物 35%、丙烯酸酯单体 35%、光敏剂(2-羟基-2-甲基-1-[4-(2-羟基乙氧基)苯基]-1-丙酮) 5%、哑粉 20%、耐磨粉 5%	28.7t	桶装	3t	国内汽车
倒角漆	25kg/桶, 改性丙烯酸树脂 80%、水性色浆 10%、水 5%、水性改性助剂	0.7t	桶装	0.05t	国内汽车

	5%				
热熔压敏胶	25kg/桶, 橡胶 10%-40%、改性增粘树脂 20%-60%、软化剂 5%-25%	2t	桶装	0.2t	国内汽车
AB 胶	25kg/桶, A 组分: 乙二 酸聚合物 30~50%、聚酯 -聚氨聚合物 10~30%、 水 50~70%; B 组分: 1, 6-二异氰酸基己烷均聚 物 70~100%, 碳酸丙烯 酯 10~30% (A 组分: B 组分-1: 0.055)	4.2t	桶装	0.4t	国内汽车
PVC 膜	600m/卷, PVC	5 万米	卷装	0.5 万米	国内汽车
外购线条	散装, 挤压木塑复合板 条、刚性塑料地板条	15 万根	散装	1 万根	国内汽车
外购基材	散装, 定制生产	100t	散装	10t	国内汽车
耐磨层	600m/卷	100t	卷装	10t	国内汽车
纸箱	定制生产	5 万只	散装	1000 只	国内汽车
导热油	矿物油, 0.2t/桶	0.2t	桶装	0.2t	国内汽车

#### UV 涂料、倒角漆与产能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 PVC 地板生产过程中有 20% 使用 UV 涂料进行滚涂, 滚涂层数为 2 层, 即为 280 万  $m^2$ , 滚涂厚度约为  $8 \mu m$ ; 有 6% 使用倒角漆, 滚涂层数位 1 层, 滚涂厚度约为  $10 \mu m$ , 倒角漆滚涂面积约占产品面积的 10%, 即  $42000m^2$ ; 使用本项目 UV 漆、倒角水性漆均采用自动化滚涂的方式, 根据行业经验, 滚涂附着效率按 98% 计, UV 涂料、倒角漆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 UV 涂料、倒角漆用量情况汇总

类别	UV 涂料	倒角漆
上漆方式	滚涂	滚涂
总面积	$2800000m^2$	$42000m^2$
漆膜厚度	$8\mu m$	$10\mu m$
油漆比重	$1.1g/cm^3$	$1.2g/cm^3$
上漆率	98%	98%
固分含量	95%	80%
挥发分含量	5% (光敏剂 (2-羟基 -2-甲基-1-[4-(2-羟基 乙氧基)苯基]-1-丙酮))	5% (水性改性助剂)

水含量	0	15%
理论用量	26.466t/a	0.643t/a
环评用量	28.7t/a	0.7t/a

经核算，UV 涂料用量=2800000m<sup>2</sup>×8×10<sup>-6</sup>m×1.1t/m<sup>3</sup>/98%/95%=26.466t/a，倒角漆用量=42000m<sup>2</sup>×1×10<sup>-5</sup>m×1.2t/m<sup>3</sup>/98%/80%=0.643t/a，与本项目 UV 涂料、倒角漆的使用量基本持平，则本项目 UV 涂料、倒角漆与本项目产能相匹配。

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UV涂料、倒角漆、AB胶及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详见附件12）满足相关限值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5 UV 涂料、倒角漆、AB 胶及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情况表

名称	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限值含量(g/L)	标准文件	是否满足要求
UV 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55	10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4“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它”	是
倒角漆	水性漆	60	20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建筑用墙面涂料—装饰板涂料—其它类”	是
AB胶	本体型胶粘剂	11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其它—其它”	是
热熔胶	本体型胶粘剂	ND	50		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本项目使用的UV涂料挥发份为光敏剂，其含量为5%，UV涂料密度取1.1g/cm<sup>3</sup>，则UV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4“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它”辐射固化涂料VOC含量≤100g/L的限量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本项目使用的倒角漆挥发份为水性改性助剂，其含量为5%，倒角漆密度取1.2g/cm<sup>3</sup>，则倒角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0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建筑用墙面涂料—装饰板涂料—其它类”水性涂料VOC含量≤200g/L的限量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SGS报告,本项目使用的AB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其它—其它”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50g/L的限量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SGS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出限为<1g/kg,即<1g/L,密度为1g/cm<sup>3</sup>),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其它—其它”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50g/L的限量值。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毒理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VC 树脂粉	PVC 树脂,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C),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PVC 在空气条件下的热解,是分两步热解的,第一步是温度超过 170°C时,PVC 分子会缓慢的分解成 HCl 和部分小分子烃类物质,加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升高到 240~260°C;第二步是 400°C时,PVC 分子主链发生断裂,生成烯烃小分子,其中部分烯烃被氧化成 CO <sub>2</sub> 和 H <sub>2</sub> O,最后是剩下的残碳被缓慢氧化分解。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 的硝酸及 20%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不易燃	无资料
碳酸钙粉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CO <sub>3</sub> ,白色晶体或粉末。无臭、无味。露置空气中无反应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	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性	无毒
聚酯丙烯酸酯	聚酯丙烯酸酯的分子中含有丙烯酸官能团和氨基甲酸酯键,固化后的胶黏剂具有聚氨酯的高耐磨性、粘附力、柔韧性、高剥离强度和优良的耐低温性能以及聚丙烯酸酯卓越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辐射固化材料。是完全反应形成高分子固态物质,没有挥发性,也基本无残留,属于光固化树脂,含有活性官能团,能在紫外光照射下由光敏剂引发	可燃	低毒

	聚合反应，生成不溶的涂膜。		
丙烯酸树脂	化学式(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sub>n</sub> ，熔点 106℃，沸点 116℃，密度 1.09 g/cm <sup>3</sup>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丙烯酸树脂 (acrylic resin)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 (甲基) 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	可燃	低毒
乙二酸	无色单斜片状或棱柱体结晶或白色粉末，氧化法草酸无气味，合成法草酸有味；溶于水，不溶于苯、氯仿和石油醚；相对密度(水=1)1.653。熔点 189.5℃。	可燃	低毒
1, 6-二异氰酸基已烷	分子式：C <sub>8</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 分子量：168.19；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 主要用途：用于生产脂肪族聚氨酯原料，也用作干性醇酸树脂交联剂等； 溶解性：溶于苯、甲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碳酸丙烯酯	碳酸丙烯酯为一种无色无臭的易燃液体。与乙醚、丙酮、苯、氯仿、醋酸乙烯等互溶，溶于水和四氯化碳。对二氧化碳的吸收能力很强，性质稳定。工业上采取环氧丙烷与二氧化碳在一定压力下加成，然后减压蒸馏制得。可用于油性溶剂、纺丝溶剂、烯炔、芳烃萃取剂、二氧化碳吸收剂，水溶性染料及颜料的分散剂等。	易燃	低毒
哑粉	哑粉是以二氧化硅为主要原料，配以少量功能性矿物敷料，并经过不同的偶合架桥剂、脂肪酸、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混合处理而成的、具有一定补强消光功能的粉体填料	不燃	无毒
耐磨粉	耐磨粉的外观为白色粉末，颗粒粒径细微且均匀，密度为 2.6g/cm <sup>3</sup> 。在基料预混合时可防止有机物料结块及提高其分散性，克服了沉淀法二氧化硅难以分散的缺点。粒子表面活性好，有强的化学惰性，使其漆膜与底材结合更稳定、牢固，同时发挥出最理想的物理化学性能：耐酸碱、耐候、耐磨、抗冲击、稳定尺寸、抗腐蚀等。还具有一定的消光作用，可作为半光和无粉末涂料的消光材料，可减少消光剂的添加量。	不燃	无毒
水性改性助剂	水性改性助剂是用来改善水性和高级性溶剂涂料表面滑爽性和抗划痕的助剂。	可燃	低毒
软化剂	软化剂是用于改善橡胶的加工性能和使用性能的一种助剂，可以增加胶料的塑性，降低胶料粘度和混炼时的温度，改善分散性与混合性，提高硫化胶的拉伸强度、伸长率和耐磨性。软化剂与增塑剂的作用大体相似，只是增塑剂都是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主要用于树脂和塑料，	易燃	低毒

而软化剂大多来源于天然物质，几乎全部用于橡胶。

## 8、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配料机	非标	2	国产
	混料机	非标	10	国产
	挤出线	非标	10	国产
	粉碎机	非标	2	国产
	磨粉机	非标	2	国产
	开槽线	非标	4	国产
	UV 滚涂线	非标	2	国产
	倒角线	非标	1	国产
	多层压机	非标	5	国产
	冷压机	非标	12	国产
	贴膜线	非标	4	国产
	涂胶机	非标	2	国产
	包覆机	非标	4	国产
	裁切机	非标	2	国产
公辅设备	空压机	2m <sup>3</sup> /min	5	国产
	冷却塔	30t/h	3	国产
	模温机	非标	3	国产
	变压器	1600KV	1	国产
环保设备	袋式除尘器	Q=8000m <sup>3</sup> /h (TA001-TA02)	2	国产
		Q=3000m <sup>3</sup> /h (TA003-TA008)	6	国产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12000m <sup>3</sup> /h (TA009-TA010)	2	国产
		Q=8000m <sup>3</sup> /h (TA012)	1	国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Q=12000m <sup>3</sup> /h (TA011)	1	国产
		Q=8000m <sup>3</sup> /h (TA013)	1	国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Q=2000m <sup>3</sup> /h (TA014)	1	国产	

备注：厂区内仅有变压器，不涉及变电站，不属于输变电项目，故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源，无需编制辐射环评。

## 9、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新南村宣家村 318 号，厂内现有建筑主要为挤出车间、开槽车间、冷压车间、UV 车间、粉碎车间、打包车间、

仓库，挤出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配料、混料、挤出工段；开槽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开槽、粉碎、磨粉工段；UV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UV滚涂工段；冷压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冷压、包覆工段；粉碎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粉碎、磨粉工段；打包车间为一层建筑，主要进行打包工段，仓库为一层建筑，用于堆放原辅料、成品以及办公，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PVC地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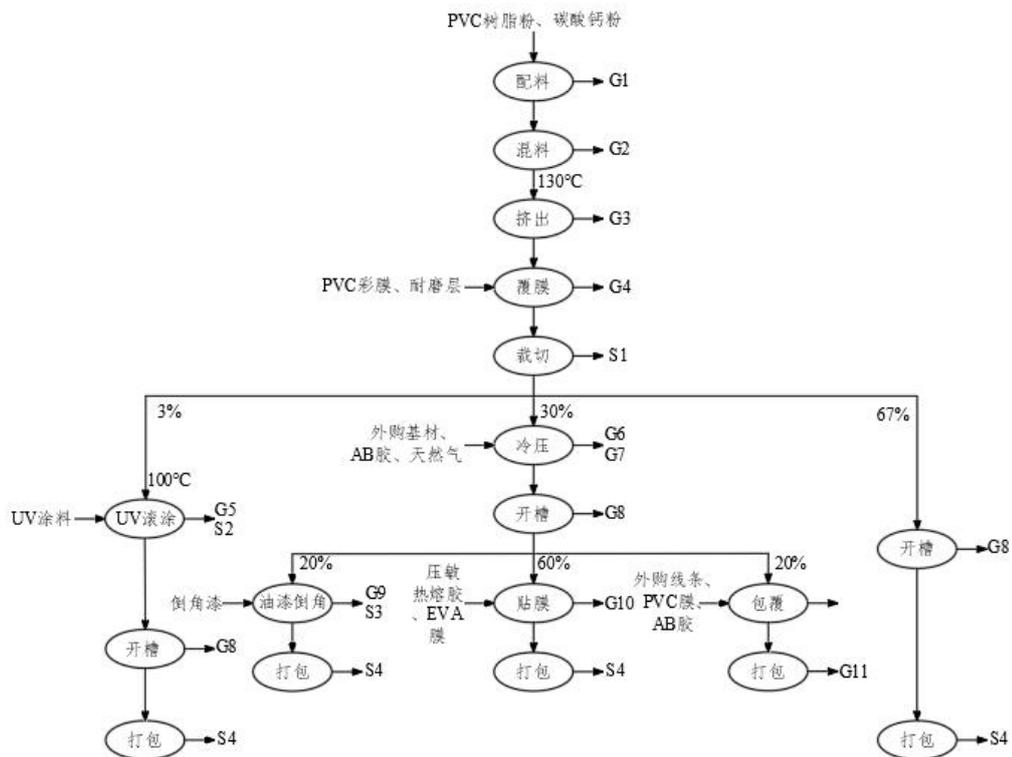


图 2-1 PVC 地板工艺流程图

**PVC 地板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配料：**将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人工投入配料机中进行配料，此过程产

生配料粉尘 G1。

**混料：**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完成配料后再由人工投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此过程产生混料粉尘 G2。

**挤出：**将混合均匀的物料由密闭螺杆输送至挤出线上，物料经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130℃）呈熔融状后利用双旋螺杆将其挤出形成片材，挤出过程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3。

**覆膜：**在物料挤出成片材的同时将 PVC 彩膜和耐磨层覆在片材上，利用片材的温度进行覆膜，覆膜过程无需使用胶水，此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G4。

**裁切：**使用裁切机将覆膜完成后的片材按规格需求进行分切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

**UV 滚涂：**裁切后 3%的片材需在 UV 滚涂线上进行滚涂并通过光固化使其烘干（温度约为 100℃），该过程使用 UV 涂料，外购直接使用，不需调配，此过程产生 UV 滚涂废气 G5 以及漆渣 S2。

**冷压：**裁切后 30%的片材使用多层压机或冷压机将其与外购基材粘合一起，该过程使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蒸汽来提供热量，冷压过程使用 AB 胶，此过程产生冷压废气 G6 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开槽：**裁切后 70%的片材以及经 UV 滚涂、冷压加工后的片材需在开槽线上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开槽，此过程产生开槽粉尘 G8。

**油漆倒角：**经冷压工段再经开槽工段后的片材有 20%需在倒角线上进行油漆倒角进行美化，该过程使用倒角漆，此过程产生倒角废气 G9 以及漆渣 S3。

**贴膜：**经冷压工段再经开槽工段后的片材有 60%需在贴膜线上进行贴膜加工，该过程使用压敏热熔胶以及 EVA 膜，此过程产生贴膜废气 G10。

**包覆：**经冷压工段再经开槽工段后的片材有 20%需要在包覆机上进行包覆加工，包覆过程是用外购线条、PVC 膜、AB 胶，此过程产生包覆废气 G11。

**打包：**经过开槽后的片材使用纸箱进行打包即为成品，该过程有废包装材料 S4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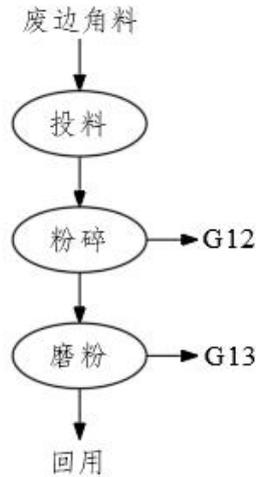


图 2-2 粉碎工艺流程图

粉碎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裁切、开槽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人工投入到粉碎机中。

**粉碎：**使用粉碎机对废边角料进行粉碎，该过程产生粉碎粉尘 G12。

**磨粉：**使用磨粉机将已粉碎完成的废边角料进行磨粉，该过程产生磨粉粉尘 G13。

**回用：**磨粉后的物料回用于投料搅拌工段。

3、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代码	污染物	产污工段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COD、SS、NH <sub>3</sub> -N、TP、TN	办公生活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废气	G1、G2	颗粒物	投料、混料	本项目本项目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剩余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G3、G4	非甲烷总烃	挤出、覆膜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G5	非甲烷总烃	UV 滚涂	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
	G6、G7、G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冷压、包覆	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G8	颗粒物	开槽	每条开槽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6)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7#) 排放
	G9、G10	非甲烷总烃	油漆倒角、贴膜	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 (TA013)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6#) 排放
	G12、G13	颗粒物	粉碎、磨粉	粉碎机、磨粉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 (TA007-TA008)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排放
	G14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4)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1	废边角料	裁切、开槽	经粉碎、磨粉工段回用于混料工段
	S2、S3	漆渣	UV 滚涂、油漆倒角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N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 经现场勘查, 全部厂房原用途为办公, 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

<p>问题</p>	<p>本项目厂区内有另一企业为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与本项目无依托关系。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申报了“1380 万件/年铝合金压铸件技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行环审复[2015]453 号）；企业于 2017 年申报了“精密铝合金压铸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水平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获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经环管表[2017]17 号），并于 2019 年 2 月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779662074N001Q。</p> <p><b>本项目、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依托关系：</b></p> <p>本项目、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均租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一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厂区内已有的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市金立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承担。</p> <p>（2）本项目、常州市夏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村民委员会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400~1500	4000	100	
	臭氧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日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细颗粒物	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综上，项目所在区  $\text{O}_3$ 、 $\text{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方案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

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如下：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O<sub>3</sub>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PM<sub>2.5</sub>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O<sub>3</sub>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执行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100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VOCs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VOCs治理工作，减少园区VOCs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2025年，园区VOCs排放总量较2020年削减20%。完善园区统一的LDAR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LDAR智慧监管

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2.8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3.2吨/（月·平方公里）。

####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

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 G1，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件、15 万件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700m 处）的监测数据；数据汇总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1~0.69	2.0	0	0
		氯化氢	未检出	0.05	0	0

备注：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sup>3</sup>，低于 0.05mg/m<sup>3</sup>，故氯化氢超标率为 0。

监测数据代表性说明：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 5km 范围内，利用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上述点位能充分代表大气环境现状。

监测数据时效性说明：《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件、15 万件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G1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引用报告号：JCH20220386，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监测数据有效。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监测数据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Ⅲ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9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Ⅰ、Ⅱ类）

比例达 65%以上。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着力打好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推进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骨干河道和重点湖泊排污口排查整治。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三山港布设两个引用断面，W1 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W2 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件、15 万件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对三山港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号：JCH20220386）。

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铝件、15 万件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对三山港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从监测期间截止至今，未明显增加环境本底贡献值，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具体位置见表 3-3；引用结果汇总见表 3-4；评价结果及汇总见表 3-5。

表 3-3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	------	------	------	------	-------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 类水域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河道中央		

表 3-4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2022.6.9	第一次	7.1	15	0.627	0.18
			第二次	7.1	16	0.624	0.17
		2022.6.10	第一次	7.1	13	0.624	0.18
			第二次	7.1	13	0.616	0.17
		2022.6.11	第一次	7.1	11	0.630	0.18
			第二次	7.1	12	0.633	0.17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2022.6.9	第一次	7.1	17	0.530	0.17
			第二次	7.2	17	0.525	0.16
		2022.6.10	第一次	7.2	17	0.533	0.17
			第二次	7.2	17	0.528	0.18
		2022.6.11	第一次	7.2	16	0.524	0.17
			第二次	7.1	15	0.533	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0.2

表 3-5 单因子指数法计算结果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标准指数	0.05~0.05	0.55~0.8	0.616~0.633	0.85~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标准指数	0.05~0.1	0.75~0.85	0.524~0.533	0.8~0.8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由表 3-3 可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断面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 断面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故三山港水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 (1) 区域声环境状况

2022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55.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昼间)划分为“三级”,属于“一般”水平。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 65.4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4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昼间）划分为“一级”，属于“好水平”。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厂区西厂界位于干线公路（武澄公路（S232）一级公路）东侧 38m，且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在现场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6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7。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4a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3.3.2	56	60	47	50	达标
		2023.3.3	55	60	47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3.3.2	57	60	48	50	达标
		2023.3.3	56	60	46	50	达标
N3 西厂界	4a 类	2023.3.2	63	70	54	55	达标
		2023.3.3	64	70	54	55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3.3.2	57	60	47	50	达标
		2023.3.3	57	60	47	50	达标

由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本项目厂区所在地东、南、北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

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内地面均已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孙塘村	-170	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60 户/240 人	NW	194	
2	宣家村	143	-1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30 户/520 人	SE	202	
	备注：项目所在地为（0,0）坐标原点。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三山港。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东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		表 2	COD	mg/L	50				

方横山 水处理 有限公司 排口	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NH <sub>3</sub> -N*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配料、混料、开槽、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冷压、UV 滚涂、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详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相 关标准	20	15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氯化氢		10		0.18		0.05
氯乙烯		5		0.54		0.15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限值	10	15	/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1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东、南、北厂界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厂区西厂界位于干线公路(武澄公路(S232)一级公路)东侧 38m, 且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西厂界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见下表详见表 3-13。

表 3-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东、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西厂界		表 1 4 类		70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外排, 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 3-14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9902	9.889	0.1012	—
		二氧化硫	0.001	0	0.001	—
		氮氧化物	0.0079	0	0.0079	—
		非甲烷总烃	3.188	2.8692	0.318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06	—	0.506	0.506	—
		非甲烷总烃	0.355	—	0.355	0.355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	0.576	0.576	—
		SS	0.432	0	0.432	—	0.432
		NH <sub>3</sub> -N	0.036	0	0.036	0.036	—
		TN	0.072	0	0.072	0.072	—
		TP	0.0072	0	0.0072	0.007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48.789	748.789	0	0		
	危废固废	21.405	21.405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申请的颗粒物0.6072t/a、二氧化硫0.001t/a、氮氧化物0.0079t/a、非甲烷总烃0.6738t/a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为SS。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建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剩余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UV 滚涂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冷压、包覆工段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油漆倒角、贴膜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每条开槽线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3-TA006）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4）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碎机、磨粉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7-TA008）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8#）排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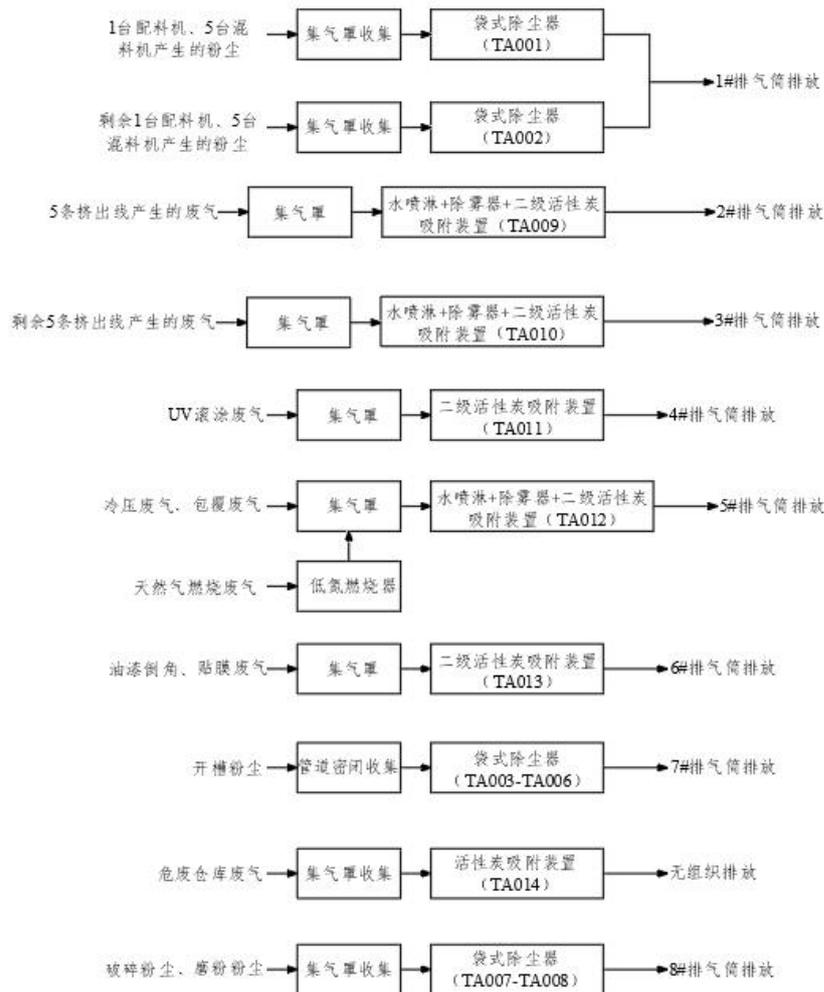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挤出车间	配料、混料	颗粒物	0.338	1890	10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	0.193		
UV 车间	UV 滚涂	非甲烷总烃	0.144	1260	10
冷压车间	冷压、包覆	非甲烷总烃	0.004	2256	10
开槽车间	开槽	颗粒物	0.136	2142	10
	油漆倒角、贴膜	非甲烷总烃	0.014		
粉碎车间	粉碎、磨粉	颗粒物	0.032	1080	1080
合计	/	颗粒物	<b>0.506</b>	/	/
	/	非甲烷总烃	<b>0.355</b>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8000	配料、混料	颗粒物	52.75	0.422	1.519	袋式除尘器 (TA001)	99%	0.208	0.0084	0.03	20	间断排放 3600h
	8000	配料、混料	颗粒物	52.75	0.422	1.519	袋式除尘器 (TA002)	99%				20	
2#	12000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	20	0.224	0.87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90%	2	0.024	0.087	60	间断排放 3600h
3#	12000	挤出、覆膜	非甲烷总烃	20	0.224	0.87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90%	单位产品排放量		0.025	0.3kg/t	
4#	12000	UV 滚涂	非甲烷总烃	45	0.54	1.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1)	90%	4.5	0.054	0.129	60	间断排放 2400h
5#	8000	冷压、包覆	非甲烷总烃	16.25	0.13	0.038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90%	1.625	0.013	0.0038	60	间断排放 300h
		天然气燃烧	烟尘 (颗粒物)	0.5	0.004	0.0012	低氮燃烧器	/	0.5	0.004	0.0012	10	间断排放 300h
			SO <sub>2</sub>	0.375	0.003	0.001			0.375	0.003	0.001	35	
			NO <sub>x</sub>	3.292	0.0263	0.0079				3.292	0.0263	0.0079	50
6#	8000	油漆倒角、贴膜	非甲烷总烃	25	0.2	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3)	90%	2.5	0.02	0.012	60	间断排放 600h
7#	3000	开槽	颗粒物	69.4	0.347	1.667	袋式除尘器 (TA003)	99%	0.7	0.014	0.067	20	间断排放 4800h
	69.4			0.347	1.667	袋式除尘器 (TA004)	99%						
	69.4			0.347	1.667	袋式除尘器 (TA005)	99%						
	69.4			0.347	1.667	袋式除尘器 (TA006)	99%						

8#	3000	粉碎、磨粉	颗粒物	59.167	0.237	0.142	袋式除尘器 (TA007)	99%	0.625	0.005	0.003	20	间断排放 600h
	3000	粉碎、磨粉	颗粒物	59.167	0.237	0.142	袋式除尘器 (TA008)	99%					

备注：5#排气筒对应的水喷淋装置 (TA012) 作用为降温。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6	15.71	25	间断	颗粒物	0.0084
2#	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5	16.98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24
3#	3#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5	16.98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24
4#	4#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5	16.98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54
5#	5#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4	17.68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13
											颗粒物	0.004
											二氧化硫	0.003
											氮氧化物	0.0263
6#	6#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4	17.68	25	间断	非甲烷总烃	0.02
7#	7#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6	11.79	25	间断	颗粒物	0.014
8#	8#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99	31.749	3	15	0.4	13.26	25	间断	颗粒物	0.005

## 1.2 废气源强分析

### (1) 粉尘

#### ①配料粉尘 G1、混料粉尘 G2

本项目配料、混料工段在人工将粉料投入到设备的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原料），本项目 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3500t/a，碳酸钙粉使用量为 10000t/a，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粉尘的产生量为 1.6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剩余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粉尘的产生量为 1.68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t/a，挤出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8t/a，除尘器收尘量为 3.008t/a。配料、混料工段运行时间为 12h/d。

#### ②开槽粉尘 G8

本项目开槽工段有开槽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板材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0.243kg/m<sup>3</sup>-产品。本项目产品 PVC 地板产品为 700 万 m<sup>2</sup>/年，平均厚度为 4mm，即 2.8 万 m<sup>3</sup>/年，则本项目开槽粉尘产生量为 6.804t/a，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13-TA016）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7#）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本项目开槽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6t/a，除尘器收尘量为 6.601t/a。开槽工段运行时间为 16h/d。

#### ③粉碎粉尘 G11、磨粉粉尘 G12

本项目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磨粉机进行粉碎、磨粉后回用于混料工段，粉碎、磨粉过程有粉尘产生，根据《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VC 干法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原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00t/a，则粉碎粉尘、磨粉粉尘的

产生量为 0.315t/a，经收集后各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7-TA008）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8#）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本项目粉碎粉尘、磨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除尘器收尘量为 0.28t/a。粉碎、磨粉工段运行时间为 2h/d。

## （2）有机废气

### ①挤出 G3、覆膜废气 G4

本项目挤出工段温度为 180℃，能源为电，挤出后在挤出线上进行覆膜，覆膜用到 PVC 彩膜，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 a.非甲烷总烃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皮、塑料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排放系数，PVC 树脂粉、PVC 彩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 0.539kg/t，本项目有 10 条挤出线，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4500t/a，PVC 彩膜使用量为 80t/a，每条挤出线 PVC 树脂粉使用量为 350t/a，PVC 彩膜使用量为 8t/a，则每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93t/a。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剩余 5 条挤出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 2#、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均为 0.087t/a，挤出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3t/a。挤出、覆膜工段运行时间为 12h/d。

#### b.氯乙烯、氯化氢

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本项目 PVC 树脂粉加热温度为 130℃，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 分解过程中氯乙烯产生量约  $7.85\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 、氯化氢产生量约为

$7.52\text{mg}/\text{m}^3 \times 250\text{ml} \div 25\text{g} = 0.000008\%$ ，该工段使用 PVC 树脂粉 4500t/a，则氯乙烯产生量约 0.00036t/a、氯化氢产生量约 0.00036t/a，产生量极小 ( $<5\text{kg}/\text{a}$ )，故本次不定量分析。

#### c.其他有机组分

根据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可知，除氯乙烯、氯化氢外，聚氯乙烯受热还会产生乙烯、二氯乙烯、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其产生量均低于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故本次不定量分析。

#### ②UV 废气 G5

本项目 UV 滚涂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UV 涂料的使用量为 28.7t/a，根据 UV 涂料 MSDS，UV 涂料挥发份光敏剂的占比为 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43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4#)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 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9t/a，UV 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UV 滚涂工段运行时间为 8h/d。

#### ③冷压废气、包覆废气 G6、G11

本项目冷压、包覆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AB 胶的使用量为 4.2t/a，根据 AB 胶 MSDS 以及 VOC 检测报告，AB 胶密度为  $1.1\text{g}/\text{cm}^3$ ，VOC 含量为 11g/L，AB 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kg/t，则冷压、包覆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2/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 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 5#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冷压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冷压、包覆工段运行时间为 1h/d。

#### ④油漆倒角废气 G9、贴膜废气 G10

本项目油漆倒角、贴膜工段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倒角漆

的使用量为 0.7t/a，压敏热熔胶的使用量为 2t/a，根据倒角漆 MSDS，倒角漆挥发份水性改性助剂占比为 5%，根据压敏热熔胶 MSDS 以及 SGS 报告，压敏热熔胶的密度取  $1\text{g/cm}^3$ ，压敏热熔胶的挥发量从严取 50g/kg，则油漆倒角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035t/a，贴膜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3）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则 6#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开槽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5t/a。油漆倒角、贴膜工段运行时间为 2h/d。

#### ⑤危废仓库废气 G14

本项目 UV 涂料、倒角漆使用后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残留于废包装桶上的 UV 涂料、倒角漆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4）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本项目使用的 UV 涂料中的挥发份为光敏剂，在常温下难以挥发，故对其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倒角漆使用量为 0.7t/a，挥发份为 5%，残留在废包装桶上的倒角漆约为 2%，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极小为 0.7kg/a（ $<5\text{kg/a}$ ），故对其不定量分析，综上对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不定量分析。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本项目冷压工段使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蒸汽来提供热量，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配套的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行业系数-燃气工业锅炉”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燃烧 0.5 万立方米天然气，产生 2.4kg 颗粒物，2kgSO<sub>2</sub>（0.02SkgSO<sub>2</sub>，天然气总硫含量 S 为 100mg/m<sup>3</sup>），15.87kgNO<sub>x</sub>（低氮燃烧-国内领先）。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0.5 万立方米，则烟尘产生量为 0.0012t/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1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79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媳妇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则 5#排气筒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SO<sub>2</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9t/a。天然气燃烧工段运行时间为 1h/d。

###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422	105.5	0.5	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12	20	0.5	1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12	20	0.5	1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7	45	0.5	1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5	16.25	0.5	1
		颗粒物	0.002	0.5	0.5	1
		二氧化硫	0.015	0.375	0.5	1
		氮氧化物	0.013	3.292	0.5	1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	25	0.5	1
7#排气筒		颗粒物	0.694	277.6	0.5	1
8#排气筒	颗粒物	0.237	118.334	0.5	1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立即关闭系统。

#### 1.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及可行性处理分析

##### (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与密闭管道收集。

①采用的上吸风罩排放量  $L$  ( $m^3/s$ ) 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

式中：

$K$ —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 —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②管道收集排风量  $Q$  ( $m^3/s$ ) 计算公式为： $Q=S*v_x$

式中， $Q$ —风量， $m^3/h$ ；

$S$ —管道截面积， $m^2$ ；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m/s；

表 4-7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1#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废气收集系统	配料、混料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7.6m， $L=1.4*7.6*0.4*0.5*3600=7660.8m^3/h$	8000 $m^3/h$
	剩余 1 台配料机、5 台混料机废气收集系统	配料、混料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7.6m， $L=1.4*7.6*0.4*0.5*3600=7660.8m^3/h$	8000 $m^3/h$
2#	5 条挤出线废气收集系统	挤出废气、覆膜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0m， $L=1.4*10*0.4*0.5*3600=10080m^3/h$	12000 $m^3/h$
3#	剩余 5 条挤出线废气收集系统	挤出废气、覆膜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0m， $L=1.4*10*0.4*0.5*3600=10080m^3/h$	12000 $m^3/h$
4#	UV 废气收集系统	UV 滚涂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0m， $L=1.4*10*0.4*0.5*3600=10080m^3/h$	12000 $m^3/h$
5#	冷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覆废气收集系统	冷压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包覆废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7.6m， $L=1.4*7.6*0.4*0.5*3600=7660.8m^3/h$	8000 $m^3/h$

6#	油漆倒角线、贴膜线 废气收集系统	油漆倒角废 气、贴膜废 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 长 P 为 7.6m， $L=1.4*7.6*0.4*0.5*3600=7660.8m^3/h$	8000m <sup>3</sup> /h
/	危废仓库废气收集系 统	危废仓库废 气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 长 P 为 2m， $L=1.4*3*0.4*0.5*3600=2016m^3/h$	2000m <sup>3</sup> /h
7#	开槽线废气收集系统	开槽粉尘	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管道直径为 400mm，风速为 1.5m/s，则单根管 道排风量 $Q=3.14 \times (0.4/2)$ $^2 \times 1.5 \times 3600=1130.4m^3/h$ ，则总排风量 为 2712.96m <sup>3</sup> /h	3000m <sup>3</sup> /h
8#	粉碎、磨粉废气收集 系统	粉碎粉尘、磨 粉粉尘	采用矩形吸风罩收集，集气罩总周 长 P 为 3m， $L=1.4*3*0.4*0.5*3600=3024m^3/h$	3000m <sup>3</sup> /h

## (2) 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 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袋式除尘器结构主义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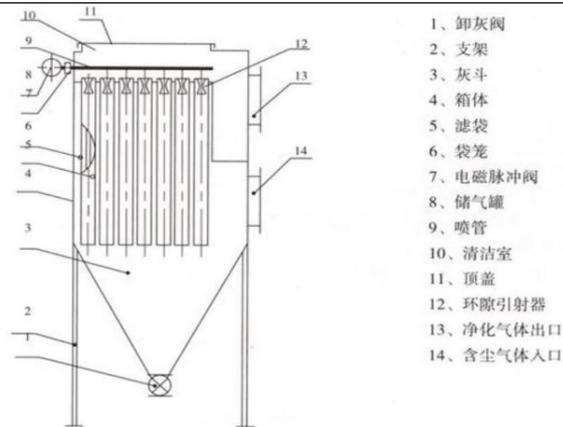


图 4-2 袋式除尘器结构及组成图

使用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毫克每立方米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一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一分钟数万立方米，可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⑥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颗粒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技术中的“袋式除尘器”技术，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故本项目配料、混料、开槽、粉碎、磨粉

工段采取的袋式除尘器是可行的。

###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表 4-8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9)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1.5m×1.0m×1.2m (单个箱体)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3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1.5m×1.0m×1.2m (单个箱体)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3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1.5m×1.0m×1.2m (单个箱体)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3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b>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2)</b>		
设计处理能力		8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1m×0.6m×0.8m (单个箱体)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2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3)</b>		
设计处理能力		8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1m×0.6m×0.8m (单个箱体)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2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b>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4)</b>		
设计处理能力		2000m <sup>3</sup> /h
箱体尺寸		0.8m×0.5m×0.6m
填充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碘值		≥800mg/g
理论预计单机停留时间		1.36s

抗压强度	横向	≥0.9MPa
	纵向	≥0.4MPa
着火点		≥400℃
四氟化碳吸附率		≥25%
BET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单次填充量		0.05t
动态吸附值		200mg/g
更换周期		根据表4-20中更换周期一致

技术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中的“吸附”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故本项目挤出、覆膜、冷压、UV滚涂、油漆倒角、贴膜工段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的。

### （3）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废气以及未被处理的废气，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GB/T3840-1991中7.4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9中查取。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kg/h)	L (m)
挤出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4.53	0.094	5.150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54	0.999

UV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0.03	0.06	0.32
冷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26.79	0.007	0.06
开槽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26.11	0.084	2.939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0.005	0.04
粉碎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18.54	0.056	2.7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应对挤出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 UV 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冷压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开槽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粉碎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从项目周边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1 年/次	
		二氧化硫	1 年/次	
	氮氧化物	1 年/次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相关标准	
7#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8#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厂区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年/次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1.7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污染治理设置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 (1) 废水产生情况

##### ① 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线设备运行需要使用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设有 3 台冷却塔，3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30m<sup>3</sup>/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气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0.2%，则本项目消耗的水量为 2.88m<sup>3</sup>/d (864m<sup>3</sup>/a)。

本项目冷却水的作用仅为对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对水质等无特殊要求，故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是可行的。

#####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有 60 人，参照《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80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详见附件 6。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SS	300	0.432
		NH <sub>3</sub> -N	25	0.036
		TN	50	0.072
		TP	5	0.0072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 2.3 废水排放情况

#### (1)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m <sup>3</sup> /a	COD	400	0.576	50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
	SS	300	0.432	400	
	NH <sub>3</sub> -N	25	0.036	45	
	TN	50	0.072	70	
	TP	5	0.0072	8	

#### (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WSJG-061801	120.099°	31.749°	0.144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无规律；工作期间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N	12 (15) *
							TP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JG-0618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能够稳定达到常

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所在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因此，从接管空间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全厂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4800m<sup>3</sup>/a (16m<sup>3</sup>/d)，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日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目前该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约 0.84 万 m<sup>3</sup>/d，尚有 0.16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接管量约 4.8m<sup>3</sup>/d，占剩余处理量比例较小，表明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2.4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线、UV 滚涂线、开槽线、多层压机、冷压机、贴膜线、倒角线、涂胶机、粉碎机、磨粉机、空压机、冷却塔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m)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出 车间	混料机 (10 台)	85.0	设备基础 减震、软 连接、隔 声罩	250	76	3	东	1	83.1	8: 00~12: 00	20	52.1	1
								南	2	77.1			7.3	
								西	28	61.0			-12.9	
								北	1	83.1			22.2	
2	挤出线 (10 条)	85.0	250		74	3	东	3	73.7	8: 00~24: 00	42.7		1	
							南	2	77.1		7.3			
							西	2	77.1		3.2			
							北	1	83.1		22.2			
3	UV 车间	UV 滚涂线 (2 条)	78.0		250	35	3	东	3	66.8	8: 00~24: 00		35.8	1
								南	2	70.2			3.9	
								西	3	66.8			-9.1	
								北	2	70.2			0.2	
4	冷压 车间	多层压机 (5 台)	82.8	181	80	3	东	3	71.4	8: 00~10: 00	6.0	1		
							南	20	59.1		-10.5			
							西	3	71.4		1.5			
							北	3	71.4		10.9			
5	冷压机 (12 台)	87.0	181	75	3	东	3	75.7	8: 00~10: 00	10.2	1			
						南	23	62.9		-6.7				
						西	2	79.1		9.1				
						北	20	63.3		2.8				
6	开槽	开槽线	75.0		232	-10	3	东	3	63.7	8:		32.7	1

7	车间	(4条)	75.0	232	-20	3	南	27	50.7	00~16:00		4.1	1
							西	3	63.7			-11.5	
							北	2	67.1			-4.3	
9	倒角线 (1条)	75.0	75.0	232	-20	3	东	3	63.7	8:00~10:00		32.7	1
							南	12	53.6			7.0	
							西	2	67.1			-8.1	
10	贴膜线 (4条)	81.0	81.0	220	-20	3	北	33	50.3	8:00~10:00		-21.1	1
							东	3	69.7			38.7	
							南	12	59.6			13.0	
11	涂胶机 (2台)	78.0	78.0	220	-8	3	西	2	73.1	8:00~10:00		-2.1	1
							北	33	56.3			-15.1	
							东	3	66.7			35.7	
12	破碎 车间	粉碎机 (2台)	88.0	240	123	3	南	12	56.6	14:00~16:00		10.0	1
							西	2	70.1			-5.1	
							北	33	53.3			-18.1	
13	挤出 车间	空压机 (5台)	92.0	240	115	3	东	2	80.2	14:00~16:00		49.2	1
							南	3	76.8			3.2	
							西	15	67.2			-6.5	
13	挤出 车间	空压机 (5台)	92.0	240	70	3	北	2	80.2	8:00~24:00		49.2	1
							东	17	56.9			25.9	
							南	3	66.8			-6.8	
13	挤出 车间	空压机 (5台)	92.0	240	70	3	西	2	70.2	8:00~24:00		-3.6	1
							北	2	70.2			39.2	
							东	30	83.1			59.1	
13	挤出 车间	空压机 (5台)	92.0	220	70	3	南	2	77.1	8:00~24:00		14.3	1
							西	28	61.0			-5.9	
							北	1	83.1			29.2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声功率级/dB (A)		
1	TA009	252	75	3	85.0	/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8: 00~24: 00
2	TA010	252	73	3	85.0	/		
3	TA011	252	67	3	85.0	/		
4	TA012	242	-2	3	85.0	/		8: 00~10: 00
5	TA013	242	-4	3	85.0	/		
6	TA014	232	-10	3	85.0	/		
7	冷却塔 1	216	107	3	85.0	/		全天 24h
8	冷却塔 2	218	107	3	85.0	/		
9	冷却塔 3	220	107	3	85.0	/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  
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 3.3 噪声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

预测点	预测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标准 dB (A)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43.6	56	47	60	50	达标
N2	44.6	57	48	60	50	达标
N3	40.3	64	54	70	55	达标
N4	48.5	57	47	60	50	达标

### 3.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p><b>4. 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b>4.1 一般固废</b></p> <p><b>废边角料：</b>本项目裁切、开槽工段会有废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700t/a，经粉碎、磨粉工段后回用于生产。</p> <p><b>除尘器收尘：</b>本项目配料、混料、开槽工段有粉尘产生，根据废气章节的结算可知，除尘器收尘量为 9.889t/a，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b>废布袋：</b>本项目袋式除尘器维护时有废布袋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b>废包装材料：</b>本项目打包工段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8t/a。</p> <p><b>废包装袋：</b>本项目 PVC 树脂粉（25kg/袋）、钙粉（1t/袋）使用过后有废包装袋产生，规格为 25kg 的包装袋的重量以 200g/只计，规格为 1t 的包装袋的重量以 1kg/只计，PVC 树脂粉的使用量为 3500t/a（140000 袋/年）、碳酸钙粉的使用量为 10000t/a（10000 袋/年），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38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b>4.2 危险固废</b></p> <p><b>漆渣：</b>本项目 UV 滚涂、油漆倒角工段有漆渣产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漆渣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则漆渣的产生量为 0.574t/a，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废包装桶：</b>本项目使用的 UV 涂料（28.7t/a，25kg/桶）、倒角漆（0.7t/a，25kg/桶）、压敏热熔胶（2t，25kg/桶）、AB 胶（4.2t，25kg/桶）为桶装，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424 只/年，单个桶重量按 1.5kg 算，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13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的包装桶规格为 200kg/桶，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p>			

0.2t, 厂内会有 1 个固定的包装桶用来装填导热油作为周转桶, 由厂家或供应商定期来现场装填, 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的使用过程中无废包装桶产生。

**废导热油:** 本项目冷压工段使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 模温机使用导热油作为中间传热介质, 此过程有废导热油产生,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 5 年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 1t, 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由此可知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的动态吸附率可达 20%,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示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2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序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废活性炭量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t/a)	年更换频次
1	2#	300	20%	18	12000	12	23	4.696	13
2	3#	300	20%	18	12000	12	23	4.696	13
3	4#	300	20%	40.5	12000	8	15	7.161	20
4	5#	200	20%	14.625	8000	1	从严按 90 天	0.834	4
5	6#	200	20%	22.5	8000	2	从严按 90 天	0.908	4
6	危废仓库	50	20	/	2000	24	从严按 90 天	0.2	4

根据表 4-20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不超过 90 天，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49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配有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为 100%，因此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切、开槽	固态	塑料	7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9.889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0.1	√	/	
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纸箱	0.8	√	/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38	√	/	
6	漆渣	UV 滚涂、油漆倒角	固态	树脂等	0.574	√	/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UV 涂料、倒角漆	2.136	√	/	
8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半固	矿物油	1t/5a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8.495	√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9	√	/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开槽	固态	塑料	/	/	06	292-999-06	700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66	292-999-66	9.889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	/	/	99	292-999-99	0.1
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纸箱	/	/	99	292-999-99	0.8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	07	292-999-07	38
6	漆渣	危险废物	UV 滚涂、油漆倒角	固态	树脂等	/	T, I	HW12	900-251-12	0.574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UV 涂料、倒角漆	/	T/In	HW49	900-041-49	2.136
8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液态	矿物油	/	T	HW08	900-249-08	1t/5a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	T	HW49	900-039-49	18.49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	/	99	900-999-99	37.5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裁切、开槽	一般固废	292-999-06	700	回用于生产	本单位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292-999-66	9.889		本单位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292-999-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292-999-99	0.8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999-07	38		
6	漆渣	UV 滚涂、油漆倒角	危险废物	900-251-12	0.574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041-49	2.136		有资质单位
8	废导热油	天然气燃烧		900-249-08	1t/5a		有资质单位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8.495		有资质单位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7.5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表 4-2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漆渣	HW12	900-251-12	0.574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等	每三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136	废气处理	固态	UV 涂料、倒角漆	每周	T/In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t/5a	原料使用	液态	矿物油	5a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49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于表4-20中更换周期相同	T	

建设单位在原料仓库西北角设置了一个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 15m<sup>2</sup>，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在原料仓库西北角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最大贮存周期
1	漆渣	袋装	0.574	塑料袋	1	3 个月
2	废包装桶	袋装	0.534	塑料袋	2	
3	废导热油	桶装	1t/5a	塑料桶	1	
4	废活性炭	袋装	5	塑料袋	5	

本项目 15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

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③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④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3)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库房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 ⑦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4.5 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

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拟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

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I043-5（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7.18~2024.10.26），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42 吨/年，废包装桶 2.136 吨/年，废导热油 1 吨/5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495 吨/年，可见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水管线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地下水，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与原料堆场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PVC树脂粉、PVC彩膜、UV涂料、倒角漆、EVA膜、压敏热熔胶、导热油、天然气、危险废物等,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PVC 树脂粉	100	200	0.5
2	PVC 彩膜	8	200	0.04
3	UV 涂料	3	50	0.06
4	倒角漆	0.05	50	0.001
5	EVA 膜	2	200	0.001
6	压敏热熔胶	0.2	50	0.004
7	AB 胶	0.4	50	0.008

8	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9	天然气	0.00004	10	0.000004
10	危险废物	6.308	50	0.126
项目 Q 值Σ				0.74

备注：据企业提供信息厂区内天然气管线长度约为 100m，管径约为 0.03m，天然气密度约为 0.5831kg/m<sup>3</sup>，则全厂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0004t。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8。

### (3)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UV 涂料、倒角漆包装桶破裂发生泄漏，处理不及时或不当，对周边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②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遇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③PVC 树脂粉、钙粉等遇明火或高温发生粉尘爆炸事故；④除尘系统未按规范设置防爆除尘器，存在粉尘爆炸的危险；⑤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引发大气环境事故。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油漆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危废仓库内，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

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建设单位应建设一定容量的事故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再对事故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拟建设一座事故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按照一个导热油桶计算，故  $V_1 =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text{m}^3$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 3.6.2 条，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 = 0.02 \times 3600 \times 2 = 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厂区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650m，管内径为 0.5m，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127\text{m}^3$ ，因此  $V_3 = 127\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 $q = 8.52\text{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F \approx 0.5\text{ha}$ ，计算  $V_5 = 40.55\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总）：

$$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2 + 144 - 127 + 40.55 = 59.05 \text{m}^3$$

经计算，本项目新建一个 75m<sup>3</sup>（计算 59.05m<sup>3</sup>）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以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即：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合理选择事件类别，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本项目新建一个 7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设置雨水排口阀门以及事故应急池阀门并配备应急泵，事故发生时，立即关闭雨水总排口阀门，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使事故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中，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与厂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

#### （5）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遥观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

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经对照苏环办〔2020〕16号文、苏环办〔2020〕101号文以及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具体见表4-27。

表4-27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①车间内设灭火器、消防栓； ②消防器材定期保养检查，确保事故时可有效使用； ③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④火灾报警器报警时，现场人员应快速疏散，强制排风、关停设备，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工作的情况下，检查泄露点并及时处理； ⑤若发生泄漏、火灾时，在做好防护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堵漏、灭火；若液态物料、消防废水不慎流出车间外，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通过雨水管网将物料、废水拦截，防止其计入外环境；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①仓库内按原材料分类编号，各原材料均分开堆放； ②仓库门口设有防流散坡； ③仓库内设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设有洗眼器； ④仓库内外设有视频监控。
公辅工程	公用工程	设置灭火器、室内消防栓，设有视频监控。
环保设施	废水	①按“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口按要求规范整治；雨水排放口设有可控阀门、视频监控，并配有专人负责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 ②厂区内已设置1座75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③定期检查跑、冒、滴、漏，保持容器完好无损，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相应管线下地沟的畅通性，确保出现事故时能进入事故池； ④做好日常水质监测工作，当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或污水处理装置出现异常，立即检查，必要时停产。
	废气	①所有废气均配套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③除尘系统按规范设置防爆除尘器。
	固废	①厂区内已设置1座面积15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并按“防腐、防渗、防流散”等要求设置，并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装有监控探头； ②厂区内已设置1座15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设挡水坡，配有一定的应急设施；

		<p>③定期检查固废堆场，及时排查物质的泄漏、挥发； ④加强管理，固废堆场附近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的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静电措施。</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内已设置 1 座 75m<sup>3</sup> 应急事故池，并设有控制阀门和应急泵； ②厂区设 1 处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流阀、应急泵以及相应的应急管道，阻断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汇入雨水管网，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关闭雨水排口的截流阀，打开应急泵，利用与应急池连接的管道使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池内，待事故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故水质处理； ③厂区内各个风险单元附近设有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以及个人防护用品，满足应急要求； ④厂区内消防通道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其最大存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194m 的孙家塘，本项目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接受。</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3#)排放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1)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4#)排放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5#)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13)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6#) 排放		
		7#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四套袋式除尘器 (TA003-TA006)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7#) 排放
		8#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套袋式除尘器 (TA007-TA008)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8#) 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三山港	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	
公辅设备	噪声				
环保设备	噪声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会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从生产管理、原辅料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 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措施，如灭火器等。 规范各类原辅料贮存，定期检查，谨防泄露。原辅材料存放地应阴凉， 车间内不得有热源，严禁明火，夏季应有降温措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 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 度进行监测。</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应对挤出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 UV 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冷压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开槽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贴膜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对粉碎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7) 常州市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手续
- (5) 危废处置承诺
- (6) 污水接管意向证明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8) 情况说明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2) 原辅料 MSDS 及 SGS 报告
- (13) 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24120	/	24120	+24120
	颗粒物(吨/年)	0	0	0	0.6072	/	0.6072	+0.6072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001	/	0.001	+0.001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0079	/	0.0079	+0.0079
	非甲烷总烃(吨/年)	0	0	0	0.6738	/	0.6738	+0.6738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144	/	0.144	+0.144
	COD(吨/年)	0	0	0	0.576	/	0.576	+0.576
	SS(吨/年)	0	0	0	0.432	/	0.432	+0.432
	NH <sub>3</sub> -N(吨/年)	0	0	0	0.036	/	0.036	+0.036
	TN(吨/年)	0	0	0	0.072	/	0.072	+0.072
	TP(吨/年)	0	0	0	0.0072	/	0.0072	+0.007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吨/年)	0	0	0	700	/	700	+700
	除尘器收尘(吨/年)	0	0	0	9.889	/	9.889	+9.889
	废布袋(吨/年)	0	0	0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吨/年)	0	0	0	0.8	/	0.8	+0.8
	废包装袋(吨/年)	0	0	0	38	/	38	+38
危险 废物	漆渣(吨/年)	0	0	0	0.42	/	0.42	+0.42
	废包装桶(吨/年)	0	0	0	2.136	/	2.136	+2.136
	废导热油(吨/年)	0	0	0	1t/5a	/	1t/5a	+1t/5a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18.495	/	18.495	+18.4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和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常州市吉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PVC 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